

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三旧’改造 单元东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东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60 号 联系人：尹颖晴 联系电话：81881999-8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岭山镇大沙村北地块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东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资信；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满足申报立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做好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相关要求：成果文件需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的要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建设生产厂房及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09 亩（折合 48729.1 平方米），容积率 3.5，计容建筑面积约 169552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 144119 平方米，宿舍及配套设施占比约 15%，面积约 254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52821.54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约 43795.88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履约方式：按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进行计费并按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取得批复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附合法等额的发票)3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